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贈財物簽辦單

簽辦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捐贈內容	捐贈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	捐贈者	詳實物捐贈同意書
	受贈財物清單	詳附件
	捐贈用途	
	備註	
校內單位簽辦流程	受贈單位	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 電話：
	承辦單位 **（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）**	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 電話：
	資產經營管理組	
	主計室	
	核稿秘書	
	副校長決行	

※本校所受贈之實物，如屬附有負擔之捐贈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規定報教育部層轉行政院核定。

※本校資產經營管理組依國有財產法辦理捐贈實物之財產認定及登錄。

2024.02.23 版